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2	11	月	4	日
文	第	731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1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1日召開「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0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93993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單位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局長 吳宗榮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1/418

#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

一、本府水利局另提書面意見如下「惠請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2.2排水工程-管溝設計部份進行審核參考。」。

二、餘略。

陸、決議事項：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縣、市、鄉道。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行，且現有溝渠具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3.5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部分修正如下：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 刪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

2.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1. 審查項目修正為下列二項「一、自行開闢鋪設路面寬度(3.5

公尺或 4 公尺以上)是否符合。二、道路斷面結構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 HW-001-15m 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配置。」，並加附前開項目二附圖供參(如附件)。

2. 刪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
3.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三)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 備註欄之備註一刪除，並保留備註二「六戶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免規劃路燈。」。
2. 審查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

除前述修正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除備註欄加註之說明均予以刪除及查驗之簽辦人員增列「科長」決行層級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由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另為研議「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自治條例」(草案)，納入未完成道路公共設施得以繳納代金方式，俾供將來執行之依據。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開工前審查」申請表[表一]

審查日期：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 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合理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是否足夠、構造是否符合 三、排水坡降是否已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新建工程 科	一、自行開闢鋪設路面寬度(3.5公尺或4公尺以上)是否符合 二、道路斷面結構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 科	一、路燈是否已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六戶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免規劃路燈。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竣工查驗」申請表[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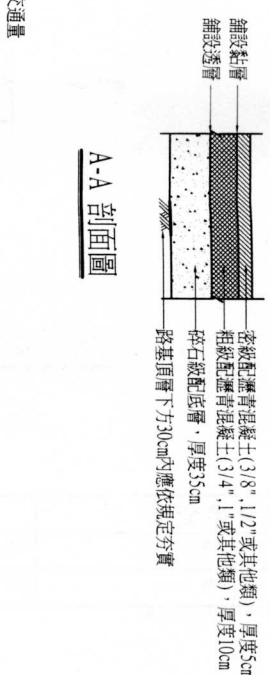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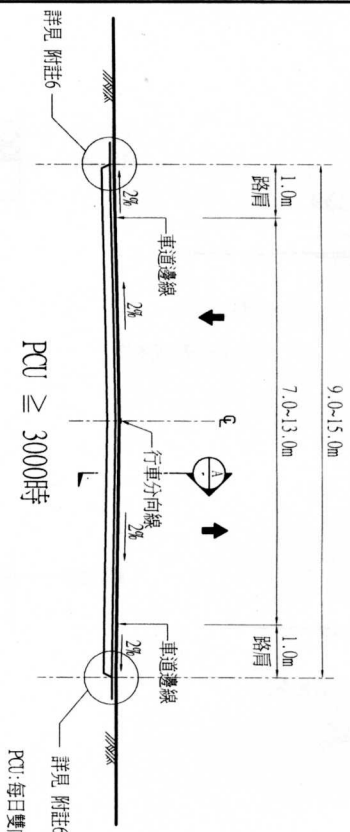
查驗日期：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查驗單位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 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三、排水坡降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四、計畫道路鋪設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 科	一、路燈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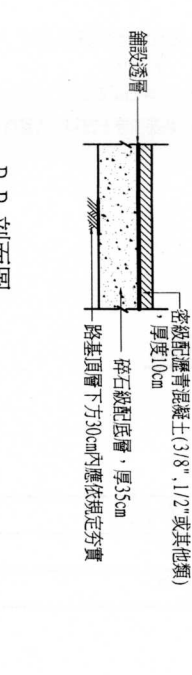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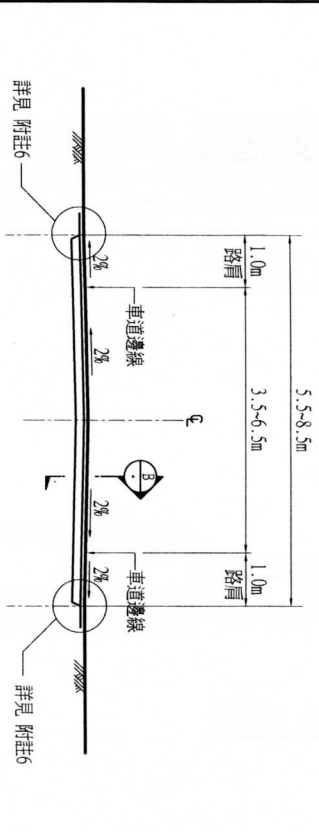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核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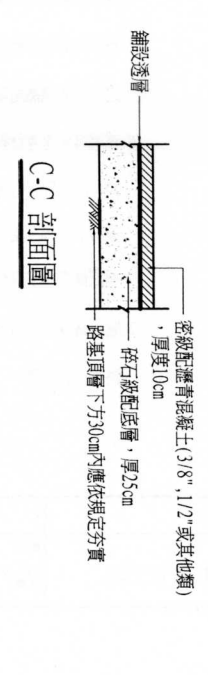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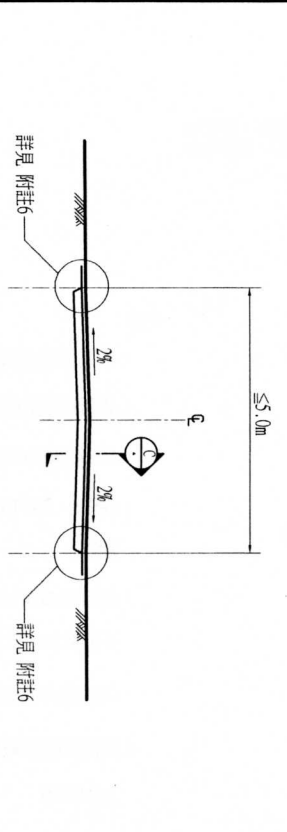
決行



附註：  
1.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配置另有規定者，依照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2. 鋪面厚度設計依照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原則上鋪面結構分為面層、聯結層與底層；面層採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聯結層採用粗級配瀝青混凝土，底層則採用碎石級配。



**B-B 剖面圖**



**C-C 剖面圖**

3. 每日設計雙向交通量大於3000輛(PCU)時，瀝青混凝土總厚度為15cm，施工鋪築厚度每層為4~6.5cm；每日設計雙向交通量大於3000輛時，瀝青混凝土厚度最少應為10cm。
4. 鋪面厚度除本圖所標示外，仍須參考2.1.3節第(8)項所述之內容辦理。
5. 多層鋪築瀝青混凝土時，當第一層鋪築完成後，在下一層鋪築之前，須做佈粘層，使兩層之間緊密結合；級配底層之上須先鋪設透層，使其達成防水與聯結之作用。
6. 應用再生瀝青材料為符合環保之觀念，辦理更新路面工程時，由設計單位考慮採取既有路面後之材料處理、檢驗相關方法，將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施工規範及工料項目納入工程招標文件中以利將來執行。
7. 圖示路寬外側與原地面發生高差之情形，採用路堤或路堦方式銜接。

**路寬15m以下路幅配置**

**瀝青混凝土路面結構示意圖**

**工程機構全銜**

姓名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比例	NIS	圖名
				審核	日期	李耀依錄	基本圖(第三版)	路寬15m以下路幅配置標準斷面圖
				審核	日期			圖號
								IN-001

**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